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權益如下：

董事	股數			%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范棣博士(註1)	—	2,682,515,000	2,682,515,000	59.13
馮慶彪醫生(註2)	2,000,000	445,231,715	447,231,715	9.86

註：

1. 范棣博士實益擁有在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有投票權的股份。Farsight Holdings Limited在本公司直接持有182,515,000股的發行股份及在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招商迪辰系統有限公司)附投票權股份中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招商迪辰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直接持有2,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馮慶彪醫生乃一全權信託人之其中一位受益人，該信託基金GZ Trust Corporation之受託人擁有Golden World International 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Golden World International Corp.則擁有Grandom Asia Tra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random Asia Trading Limited在本公司直接擁有445,231,71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香港法例396章)(「披露權益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披露權益條例附表第一部第31節之視作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訂立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董事買賣上市公司證券之權益。